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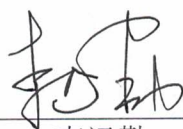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中石化储备”）签署的仓储服务协议构成《上海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海君先生、解正林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需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与白沙湾分公司及中石化储备签署仓储服务协议，并同意将《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李远勤

唐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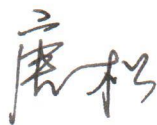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2020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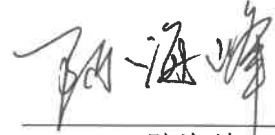
高 松

2020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2020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2020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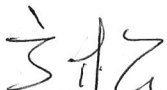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